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徐民三(知)初字第1223号

原告深圳市声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李健，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徐兆宏，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聂君，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上海纯唛娱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法定代表人陈家平，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甘建强，男。

委托代理人陈志，上海智坚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深圳市声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纯唛娱乐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原告深圳市声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撤诉，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深圳市声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深圳市声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王利民

审 判 员

陈雪

人民陪审员

韩国钦

书 记 员

沈伟锋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